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允许经营本项目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 1 月以来其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2020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3 月的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0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3 月的缴纳凭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特殊资格要求：无。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货物需求表

A 包：硫酸钾复合肥 1350 吨， 最高限额 411. 75 万元，供应谯家、 淇滩、 甘溪、 夹石等 4 个乡镇。

B 包：硫酸钾复合肥 1430 吨， 最高限额 436. 15 万元，供应 和平、 团结、沙子、中界、跷景、黑水、黄土、 新景、 客田、 洪渡、 塘坝、 后坪等 12 个乡镇（街道）。

C 包：硫酸钾复合肥 1220 吨，最高限额 372. 1 万元，供应板场、 官舟、 思渠、 土地坳、 泉坝、中寨等 6 个乡镇。

要求：

1、硫酸钾复合肥总养分>45%, N-P 从－K20:15-15-15;

2、50 于克／袋定量包装；

3、供肥企业送到项目村，并负责下车费；

4、 所供肥料需提供厂家同批次检验合格凭证， 送达后须经抽检符合国家标准；若产品不合格，采购方拒付货款，同时供货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资质。

四、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